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小字第495號

原　　告　宏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碧惠
被　　告　陳健融
訴訟代理人　陳郢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伍拾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4,1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4日，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楊弘毅駕駛之RAS-0037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與民安西路口時，因被告駕駛之997-FU號民營公車不慎擦撞系爭車輛，致該車受損，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處理。原告受損車輛經送修復，支出修

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0,172元（工資17,974元、零件12,198元），並因系爭車輛進廠維修無法營業，修復期間共7日，每日營業收入以2,000元為計算標準，共計14,000元（計算式：2,000元X7＝14,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原告44,1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利息。

（二）對告抗辯之陳述：

原告車輛修復費用都是本件車禍造成的，並無灌水或不實。

三、被告則以：

（一）對於本件車禍是被告過失不爭執，但對於修復費用有意見，覺得保險桿跟後廂蓋無須更新，且保險桿疑似應該是舊的車損，不是本件車禍造成的。

（二）本件事故被告陳健融雖為肇事主肇因，需擔負原告車損費用，而伊所提出之車損估修費用、營業損失及精神賠償部分，實令人匪夷所思。依民法第213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事故發生時，本公司之處理人員亦有告知當事人，上述法條之意旨並請當事人至我方特約廠進行車輛之維修，但遭予以婉拒（駕駛員表示車輛為租賃車），後被告委由承保之產險公司先行協商，但與被告維修廠對原告所有之車輛維修之金額，實屬南轅北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初步分析研判表、駕照、車損照片等件各乙份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訛，足認被告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原告本件主張為可採。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有過失等情為真實，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正當。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

1、修車費用部分：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復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係於104年1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照影本在卷可按，至108年3月4日受損為止，已使用4年1月17日。次查，送修支出修復費用30,172元（工資17,974元、零件12,198元），有估價單1紙附卷可參。被告雖辯稱覺得系爭原告保險桿跟後廂蓋無須更新，且保險桿疑似應該是舊的車損，不是本件車禍造成的云云，然為原告所否認，原告並主張原告車輛修復費用都是本件車禍造成的，並無灌水或不實等語。經查，本件原告系爭車輛修復部位與系爭肇事資料所載該車受損位置及相片，經核大致相符，是被告上揭辯解，尚無可採。次查，系爭車輛使用已逾4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四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即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零件費用為12,198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220元。此外，原告另支工資17,974元無須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9,194元（計算式：17,974元＋1,220元＝19,19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不能准許。

2、營業損失部分：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具依

通常情形或已定之計劃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受損致進廠維修7天，又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為2,000元，合計受有營業損失14,000元，應屬有據。

3、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33,194元（計算式：19,194元＋14,000元＝33,194元）。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33,1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750元，餘由原告負擔。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書　記　官　謝淳有